

福利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由 1993 年之 7.1%，攀升至 2013 年之 11.3%。

二、台灣人口急遽老化，使得老人長照成為國家重要議題。而在我國傳統觀念下，老人之照料仍以家庭為主。惟，家庭照顧者長期處於照顧病人的負荷與壓力下，除了體力負擔外，亦常有情緒或生活失衡之情事，致滋生社會問題。近期即有「疑憂高齡母無人顧，子勒母上吊情事」發生。

三、就此，行政機關已有「長照十年計畫」，其中即有「喘息服務」乙項，對於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與機構式服務，對於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提供 14 天補助，重度失能者，每年提供 21 天補助。

四、惟依衛生福利部之「中華民國 102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竟有 69.4% 國人不知該項服務，致其使用率不如預期。

五、爰建請行政院及其他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該長照計畫，以提高其使用率，並同時檢討改善其內容，以健全我國老人福利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江啟臣 楊應雄
連署人：紀國棟 盧嘉辰 張嘉郡 王育敏 陳碧涵
詹凱臣 簡東明 蘇清泉 楊玉欣 馬文君
丁守中 吳育昇 蔣乃辛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李貴敏等 17 人，查有關單位為把關食品安全，自 3 年前就開始建置食品雲，並分 3 階段將食品資料履歷上傳，以利追溯追蹤；唯時至今日原應於今年 7 月進行之第 3 階段（完成所有食品工業品項上傳登錄）窒礙難行，且介接大型食品業者既有之私有雲也未果（例如：南僑未將所有產品品項登錄）。因此，為保障消費者選購優良合格產品的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有效追訴追蹤和勾稽管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構所有的學校團膳食品雲，以及在六個月內研議法規之修訂，強制 150 家食品加工業者上傳產品資料履歷，同時以油品業者為優先完成履歷上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李貴敏等 17 人，查有關單位為把關食品安全，自 3 年前就開始建置食品雲，並分 3 階段將食品資料履歷上傳，以利追溯追蹤；唯時至今日原應於今年 7 月進行之第 3 階段（完成所有食品工業品項上傳登錄）窒礙難行，且介接大型食品業者既有之私有雲也未果（例如：南僑未將所有產品品項登錄）。因此，為保障消費者選購優良合格產品的權益並強化主管機關有效追訴追蹤和勾稽管理，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建構所有的學校團膳食品雲，以及在六個月內研議法規之修訂，強制 150 家食品加工業者上傳產品資料履

歷，同時以油品業者為優先完成履歷上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李貴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應雄 盧嘉辰 江惠貞 張嘉郡
蔣乃辛 王育敏 陳鎮湘 林德福 吳育昇
簡東明 廖正井 鄭天財 呂學樟 王進士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廖正井等 14 人，鑑於目前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所訂之「檢舉賄選獎金」條件寬鬆；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又採「匿名方式」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因此，每逢選舉年度，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甚至又出現「檢舉達人」：專門以「從事檢舉」為業以賺取獎金。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浪費公帑毀人名譽，影響選舉結果至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正井等 14 人，鑑於目前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所訂之「檢舉賄選獎金」條件寬鬆；且法務部為了保護檢舉人，又採「匿名方式」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因此，每逢選舉年度，除了候選人間互相檢舉外，甚至又出現「檢舉達人」：專門以「從事檢舉」為業以賺取獎金。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檢討現行要點，嚴審獎金發放制度對外公開，以避免變相造成不實檢舉與濫訴情形，浪費公帑毀人名譽，影響選舉結果至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法務部在民國 85 年制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後，便編列鉅額「檢舉獎金」，鼓勵人民檢舉賄選。總計 85-97 年間，由法務部發出的檢舉獎金便高達一億三千萬元以上。

二、據法務部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檢舉獎金即高達「新台幣一千萬元」。檢舉縣、市長候選人賄選，獎金也達「五百萬元」。檢舉候選人以外的人賄選，如候選人的樁腳、替他跑腿買票的人，獎金五十萬元，獎金可謂豐厚。

三、經檢舉之賄選案件，若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即發給檢舉人其獎金總額四分之一。且採「匿名方式」而無法追討終遭法院判決無罪已發出之獎金、及因此記功人員之功績。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重行修改規定，嚴審獎金發放情形對外公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廖正井
連署人：蘇清泉 廖國棟 楊麗環 王進士 吳育仁
陳根德 李貴敏 陳鎮湘 楊玉欣 呂學樟
張嘉郡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